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补偿的基本情况

2019年04月29日，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各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实际完成承诺净利润 31,826.38 万元，低于承诺利润 32,330 万元的差额为 503.62 万元。根据公司与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赞、周克忠、叶礼炎五名自然人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各业绩承诺方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 9,656,551.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元)
叶礼平	14.9087	1,439,666.30
陈水梅	36.4097	3,515,921.43
叶声赞	40.5680	3,917,469.81
周克忠	6.0852	587,620.47
叶礼炎	2.0284	195,873.49
合计	100.00	9,656,551.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号）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2298 号）。

二、收到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全额收到由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赞、周克忠、叶礼炎五名自然人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现金共计 9,656,551.50 元人民币。

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赞、周克忠、叶礼炎五名自然人已分别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款的银行到账回单。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14日